

河北最大煤企纾困： 冀中能源33亿关联交易为股东“输血”

本报记者 李哲 北京报道

头顶河北最大煤炭企业光环的冀中能源集团，如今却背负逾1900亿元债务，其正通过资产腾挪、发行债券等进行融资纾困。

9月5日，冀中能源集团旗下

接连收购兄弟公司

冀中能源先后进行的三笔并购资产全部是涉及冀中能源集团控股或参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根据冀中能源9月5日公告，此次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华北制药15.52元/股(含增值税)，金牛化工5.98元/股(含增值税)，股权转让价款分别为25.31亿元与8.13亿元。

在上述公告发出不久后，9月7日，金牛化工与华北制药分别发布权益变动报告书。9月9日晚间，金牛化工发布收购报告书。

事实上，冀中能源与冀中能源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并不止这些。8月25日，冀中能源刚完成对山西冀能青龙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能青龙”)60%股权的收购。此次交易价格9.1亿元，此外，冀中能源还向冀能青龙增资8.1亿元。

记者注意到，冀中能源先后进行的三笔并购资产全部是涉及冀中能源集团控股或参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作为收购方，冀中能源2020年上半年实现营收104.1亿元，同比下滑8.7%，实现净利润6.12亿元，同比增长34.00%，资产负债率47.3%。

对于上述业绩表现，冀中能源人士向记者表示：“一方面是煤炭的行情还可以，另外是公司在成本控制方面的调整。”

记者注意到，煤炭板块占冀中能源总营收79.34%。2020年上半年，该板块在营收上同比下滑12.83%，而经营成本同样下降了

上市公司——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中能源”，000937.SZ)公告披露，拟购买冀中能源集团所持有华北制药(600812.SH)1.63亿股股份以及金牛化工(600722.SH)1.36亿股股份。

《中国经营报》记者注意到，上述交易均以现金形式作为对价进行支付，合计金额约为33.44亿元。在此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无论对于华北制药还是金牛化工而言，两者的实际控制人、业务均未发生实质性改变。而对于负债率

达到82%的冀中能源集团而言，股权转让产生的合计33.44亿元资金，或许是其最为看中的部分。

冀中能源人士向记者表示：“公司账上有资金，这么多资金放在账上不用对上市公司也是一种损失。”



冀中能源集团正通过资产腾挪、发行债券等进行融资纾困。

本报资料室/图

17个百分点。

值得一提的是，冀中能源拟收购对象——华北制药和金牛化工在2020年上半年的经营状况均呈现下滑态势。

其中，华北制药2020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56.2亿元，同比增长5.42%，净利润1.09亿元，同比增长37.78%。不过，其扣非净利润却同比下滑65.69%。对此，华北制药内部人士说道：“这主要是因为一季度的时候公司受疫情影响，在二季度才逐渐恢复去年同期的状况。”

记者注意到，华北制药的资产负债率为72.19%，这一数据要明显高于冀中能源。“华北制药这个资产还是比较优质的，从长远来看，医药行业还是比较有前景的。虽然华北制药的资产负债也相对有些高，但是收购完成后公司持股比例还够

不上控股，不会对上市公司的并表资产构成影响。”冀中能源内部人士说道。

对于此次股权转让，华北制药人士表示：“这主要是公司大股东(冀中能源集团)和三股东(冀中能源)之间的一个股权转让，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公司这边是没有办法参与的。其实三股东也是大股东旗下的子公司，实控人都是省国资委。”

相比之下，冀中能源集团对金牛化工的股权转让则更加有趣。记者了解到，2008年，冀中能源还在使用更名前的名称“金牛能源”。当时，金牛能源通过竞拍的方式获得沧州化学1.28亿股股份，成为该公司的控股股东。随后，将沧州化工更名为金牛化工。

2012年9月，冀中能源通过定增方式增持金牛化工2.59亿股，持

股比例达56.82%。2015年11月，冀中能源集团从冀中能源手中以12.2亿元的价格收购了2.04亿股金牛化工股份(5.98元/股)，冀中能源的持股比例下降至26.05%。2019年12月，冀中能源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又以4.23亿元的价格，从冀中能源手中收购了6803.2万股金牛化工股份(6.22元/股)，冀中能源的持股比例下降至16.06%。

而此次股权收购，冀中能源将以5.98元/股的价格回购1.36亿股。对于这样的操作方式，冀中能源人士表示：“进行这样的收购还是母公司这边对其自身的考量，大股东要求我们这样做。”

“冀中能源集团是冀中能源的控股股东，目前来说股权收购对公司没什么影响，实际控制人也没有变化。”金牛化工人士向记者说道。

负债逾1900亿元

上海清算所披露的冀中能源集团2020年二季度财务报表显示，冀中能源集团负债率达到81.99%，负债总额达到1904.8亿元，其中，短期借款389.6亿元。

冀中能源集团将其所持有的股权在几家上市公司之间闪转腾挪之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河北省国资委，几家公司的经营状况也未受到明显影响。但交易却能为冀中能源集团带来33.44亿元的收益。

记者注意到，以上几笔交易的付款方式全部是通过现金方式付款。对此，冀中能源人士表示：“公司账上有资金，这么多资金放在账上不用对上市公司也是一种损失。”

冀中能源2020年半年报显示，截至2020年6月30日，冀中能源现有货币资金99.9亿元。然而，对于冀中能源相对宽松的财务状况和较低的负债率，冀中能源集团则显得有些捉襟见肘。

上海清算所披露的冀中能源集团2020年二季度财务报表显示，冀中能源集团负债率达到81.99%，负债总额达到1904.8亿元，其中，短期借款389.6亿元。

事实上，2017年至今，债务问题始终困扰着冀中能源集团。记者了解到，2017~2019年及2020年3月末，冀中能源集团短期有息债务分别为760.43亿元、801.36亿元、886.68亿元和877.88亿元，在有息负债中占比分别为54.12%、55.44%、58.45%和56.48%，占比相对较高。

此外，冀中能源集团存续债券中短期债券占比较高，债券偿还、接续压力较大。如不能进一步优化负债结构、改善债券期限结构，短期内偿债压力较大，有可能导致企业出现流动性风险。

在冀中能源集团所有负债中，2017~2019年及2020年3月末，有息债务规模分别为1405.01亿元、1445.52亿元、1516.87亿元和1554.18亿元，有息债务规模在负债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73.66%、75.63%、79.69%和80.18%。

事实上，巨大的债务包袱已经影响到冀中能源集团的利润表现。记者了解到，2017~2019年及2020年上半年，冀中能源集团财务费用分别为60.95亿元、82.13

亿元、78.20亿元和43.1亿元。2020年上半年的财务费用，已经达到同期冀中能源集团净利润4.6亿元的9.3倍。

在这样的背景下，冀中能源集团通过转让股权的方式，在实际控制人不变更的情况下，实现融资33.44亿元。此外，冀中能源集团还通过发债等方式融资纾困。

记者了解到，截至2020年8月，冀中能源集团已经接连发行短期及超短期债券14期，共计发债募资规模达到230亿元。其中，90~270天到期的超短期债券9期，募资金额达到150亿元。

有媒体报道称，此前河北省国资委对河钢集团、开滦集团、河北港口、建投集团下发通知，要求四家企业与冀中能源集团协商，对其发行债券提供增信担保。

记者就此向冀中能源集团方面联系采访，但截至发稿未获回复。

作为河北最大的煤炭企业，冀中能源集团的经营情况与煤炭市场行情休戚相关。

2016年以来，随着煤炭去产能的持续推进，煤炭行业累计关闭退出落后产能近9亿吨/年。去产能让产能过剩的状况得以化解，市场供给实现平衡。煤炭价格稳定对于我国这样“多煤、缺油、少气”的能源格局有着重要意义。另一方面，部分企业因煤矿资产处置难落地，与之相伴的问题逐步积压并突显出来。

记者了解到，2020年4月，冀中能源旗下矿产资源陶二矿、新三矿、万年矿接连关闭。2019年，这三处矿产资源整合产煤403万吨，合计亏损达到4936.18万元。

“目前整个煤炭行业都在调整结构，这主要是因为政策原因，整个煤炭行业在逐步减少煤炭产量，用新能源进行替代。在这样的背景下，公司关闭了几个储量基本开采完的矿产资源，这是河北省化解产能过剩的一个年度安排中的一部分内容。”冀中能源人士说道。

吉鑫科技关联方风波再起 自曝资金违规占用2.4亿元

资金占用早露端倪

吉鑫科技与荣硕公司、卓驰科技的关联交易“疑云”最初被关注，源于一份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吉鑫科技2019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显示，由于吉鑫科技未充分提供其子公司与荣硕公司、卓驰科技采购风电设备的相关财务资料，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随后，有“瑕疵”的财报引起了监管部门注意，在上交所的连续问询下，吉鑫科技被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旧账一步步被翻上台面。

在回复上交所问询的公告中，吉鑫科技方面表示，卓驰科技、荣硕公司自2011年起为其关联方。其中，卓驰科技的1亿元注册资本中，有8200万元来自吉鑫科技及其

独立董事投弃权票

尽管吉鑫科技与荣硕公司、卓驰科技的关联即将停止，但上述关联方对其产生的影响却并未结束。

吉鑫科技2020年半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其实现营业收入8.41亿元，同比增长52.63%；实现净利润1.04亿元，同比增长303.30%，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吉鑫科技净利润增幅更是达到336.38%。

然而，其半年报中，比风电抢装下“起飞”的业绩更显眼的，是其三名独立董事因无法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而投出的弃权票。

吉鑫科技半年报指出，三名独

关联方，吉鑫科技对卓驰科技的实际出资比例高于50%，能够对卓驰科技实施控制；此外，2018年，荣硕公司将90%股权转让给卓驰科技，10%股权转让给居新峰，但自2011年起荣硕公司在经营上就由吉鑫科技控制。

值得一提的是，记者查询天眼查发现，目前卓驰科技与荣硕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均为居新峰。而居新峰则为吉鑫科技控股股东包士金朋友的儿子。不过，吉鑫科技方面对此表示，这中间并未有利益安排。

在这样的关联下，吉鑫科技与卓驰科技、荣硕公司关系紧密，不仅资金往来频繁，且不时发生预付款。

吉鑫科技问询函回复公告显示，导致其2019年财报被出具保留意见的风电设备交易并非为了

采购部件且根本没有执行，吉鑫科技与荣硕公司、卓驰科技签订合同的目的是为了降低其与两家公司的预付款。实际上荣硕公司和卓驰科技并不具备风电设备的生产能力。

除此以外，荣硕公司和卓驰科技还分别成为吉鑫科技喷涂业务、清理业务的唯一供应商。更重要的是，从荣硕公司和卓驰科技的客户来看，除了吉鑫科技之外，荣硕公司和卓驰科技并无其他客户，两者对吉鑫科技业务依赖度极高。

更值得注意的是，在9月7日正式提示风险之前，吉鑫科技在之前问询函回复及2020年半年报中已经披露资金占用事项。

据了解，吉鑫科技与关联方荣硕公司、卓驰科技因大熔炼项目和弥补亏损形成的资金往来共2.44亿

元，且上述款项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属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实际上，上述款项并非近期往来，其往来的时间甚至可追溯到2011年。

吉鑫科技方面表示，大熔炼项目实际为2011年卓驰科技利用铁水调质处理生产铸件的项目。2012年，受宏观经济、环保政策、风电行业下滑等因素影响，叠加项目存在环保限制、运营资金量大等实质性障碍，无法达到预期目标，大熔炼项目建设已经中断。

根据当时的项目可行性报告，大熔炼项目预算金额为3.8亿元，项目资金计划来源于卓驰科技的自有资金和战略股东吉鑫科技的注资。目前，卓驰科技账面反映的该项目实际投资金额约1.97亿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卓驰科技

反映的大熔炼项目在建工程账面余额约1.4亿元。

其中，吉鑫科技方面查询相关财务凭证发现，2011年，其根据付款计划支付卓驰科技1.04亿元；2012年，按照资金支付计划累计付款4813.60万元，此外，另有2672.75万元无审批单。

另外，荣硕公司与卓驰科技虚亏的原因主要来自列支吉鑫科技部分员工工资，共计1.04亿元，这部分支出通过荣硕公司和卓驰科技的劳务公司支付。

2020年8月，吉鑫科技公告披露，目前，经过问询与自查，吉鑫科技管理层已决定停止和这两家公司的外协合作业务，为平稳过渡生产安排，吉鑫科技计划8月底与卓驰科技停止合作，9月15日前停止与荣硕公司合作。

本报记者 宋琪 吴可仲
北京报道

经过多次问询，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鑫科技”，601218.SH)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事件终于“浮出水面”。

9月7日，吉鑫科技发布风险提示公告显示，经自查，吉鑫科技与江阴市荣硕金属制品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硕公司”)、江阴市卓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驰科技”)因大熔炼项目和弥补亏损形成的资金往来(2.44亿元)已经构成资金占用。上述占用资金占其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73%，占其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为376.20%。

同时，吉鑫科技控股股东包士金承诺将在30日内归还所占资金。值得注意的是，若包士金及关联方未能按时归还上述资金，吉鑫科技股票将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戴上ST的帽子。

对于资金占用后续进展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等问题，吉鑫科技证券事务部人士告诉《中国经营报》记者，“资金归还等问题若有进一步的进展，公司会发布相关公告，并且这件事情大股东已经在解决，所以目前没有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

独立董事投弃权票的具体理由为：公司至今无法判断与卓驰科技和荣硕公司的关联关系类型，在建工程1.46亿元调至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0.98亿元调至其他应收款等事项。这使得独立董事无法判断卓驰科技和荣硕公司是否需要纳入合并报表，且其对损益造成的影响也无法判断。

此外，吉鑫科技控股股东包士金虽承诺将在30日内归还荣硕公司、卓驰科技此前占用的2.44亿元，但对于还款进展，吉鑫科技证券事务部人士却表示，“相关进展还是要看公司公告。”

关联方关联类型不明、占用资金待解、“戴帽”危机隐现……在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事件仍“迷雾重重”的背景下，吉鑫科技发展的不确定性开始增加。

“本次资金占用的问题大股东已经在解决，所以目前没有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吉鑫科技方面如此告诉记者。然而，事实上，在9月7日吉鑫科技正式公告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事件且当日股价应声跌停之后，投资者的索赔行动已经出现。

上海汉联律师事务所宋一欣律师表示，凡2020年9月7日前买

入吉鑫科技股票或债券，并在2020年9月7日及之后卖出或继续持有的受损投资者，都有权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民事赔偿诉讼。

宋一欣称，根据《证券法》及最高人民法院虚假陈述民事赔偿司法解释、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司法解释、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全国法院审理债券纠纷案件座谈会纪要、关于为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改革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关于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的规定，上市公司及其中介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人员等因虚假陈述等的证券欺诈行为导致证券投资者权益受损的，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投资差额、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

值得一提的是，吉鑫科技资金占用风险正式提出之后，除9月7日当天跌停之外，其后两天，吉鑫科技股价逆势上涨，9月9日甚至出现涨停板。对此，宋一欣告诉记者：“这并不影响投资者索赔，股价的上涨存在一定的市场投机性，等监管部门的处罚下来后，投资者仍可以按照前述的条件索赔。”